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5年11月20日
台財稅字第11504576260號

一、我國公司與其我國子公司合併，合併存續之母公司取得合併消滅子公司持有之中華民國境外低稅負國家或地區關係企業（以下簡稱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該子公司因合併解散依所得稅法第75條規定辦理決算申報時，免依同法第43條之3認列投資收益，合併存續母公司於辦理合併基準日所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時，應合併計算其持有及原該子公司持有該低稅負區關係企業股份或資本額之比率及持有期間，依同法第43條之3規定認列投資收益。

二、本令自發布日生效；本令發布時，尚未核課確定案件，得適用本令規定。

部　長　莊翠雲